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2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黃忠

債 務 人 李侷蓁即文旅休閒民宿

林迦睺

一、債務人李侷蓁即文旅休閒民宿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貳佰陸拾柒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二、債務人李侷蓁即文旅休閒民宿、林迦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表一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民國)	週年利率	起迄日(民國)	計算方式
1	375,267元	113年7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23%	113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表二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民國)	週年利率	起迄日(民國)	計算方式

(續上頁)

01

1	100,000元	113年9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20%	113年10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2	900,000元	113年7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20%	113年8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